

“非医保”不能成为保险公司拒赔理由

【案情回顾】

薛某驾驶轿车由南向北行驶至一交叉路口时,与由西向东行驶的张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相撞,致张某受伤。该事故经交警认定:薛某未安全行车,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某未按信号灯通行,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张某被送往医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8000余元(含“非医保”用药费用3600元)。另查,薛某为其轿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一份。

事发后,薛某投保的保险公司辩称,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

制保险条款》,对于“非医保”用药费用保险公司拒绝赔付,薛某也未对张某赔偿。张某遂将薛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首先,“非医保”用药费用免赔条款应认定为格式条款。本案中保险公司与薛某签订保险合同并未就“非医保”用药费用免赔予以明示,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该条款履行了明确的说明或告知义务,而是擅自将“非医保”用药费用免赔条款直接打在保单上,是保险

公司的单方行为,故不属于附条件或附期限的条款,而属于典型的格式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7条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的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其次,投保人购买交强险,按时缴纳保险费用,就是为了分担风险,

在发生交通事故自己需要承担责任时,由保险公司承担风险。保险公司不承担“非医保”用药费用,显然损害了投保人的利益,保险公司核减“非医保”用药费用后减轻赔付负担,而投保人却要自己承担所谓的“非医保”用药费用,这对投保人显然是不公平的。同时,张某在治疗的过程中,对医疗机构使用何种药物进行治疗是没有选择权的,而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之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予以赔

偿”,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之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两者都没有规定将医药费的赔偿范围限定在医保用药范围之内。

综上,本案中保险公司的辩称不能得到法院支持,张某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医疗费8000余元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保价与否影响获赔金额吗

【案情回顾】

小王将一台价值11800元的莱卡偏光显微镜交由某快递公司邮寄,显微镜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小王遂起诉快递公司要求赔偿损失。快递公司辩称,小王下单时没有选择保价服务,小同意按照七倍运费,赔偿小王532元。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根据《快递暂行条例》第27条的规定,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对未保价的快件,依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832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833条规

定,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510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

寄件人与快递公司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根据上述规定,未保价快件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赔偿责任,而意思自治是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即在当事人之间有合法有效约定时,应当按照当事人约定确定双方权利义务。上述案例中,法院即尊重了合同双方的意思自治,按照《电子运单条款》的约定确定赔偿金额。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王下单时,在“我已阅读并同意《电子运单条款》”下方进行了勾选,《电子运单条款》使用红色、加粗字体提示“若您未选择保价,则在七倍运费的限额内向您赔偿托寄物的实际损失”。最终,法院认定上述条款对双方具有法律

约束力,判决快递公司按照七倍运费赔偿小王532元。

由于快递公司通常会在运单条款中约定以运费的数倍(通常为九倍)作为未保价快件的最高赔偿限额,因此,虽然并不只有选择了保价服务才有权获赔,但是针对价格昂贵的物品,寄件人要养成良好的习惯,填写寄件单时应详细描述托寄物的名称、性质、数量等关键信息,并尽量选择足额保价服务。一方面可以提示快递公司注意货物安全,避免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另一方面可以在货物发生毁损、灭失时,按照保价条款进行索赔,防止出现案例中小王的获赔金额远远低于实际损失的情况。



读者来信

失能老人意定监护意愿怎样认定

问:黄爷爷年逾九十,家有两个儿子。在黄爷爷头脑清醒时曾和村委会沟通,表示愿意由大儿子作为其唯一监护人,村委会为此出具证明,内容为黄爷爷一直由大儿子照顾,生活不能自理,但神智清醒,能进行有效沟通,提出要求由大儿子作为其监护人。两年后,黄爷爷被送到敬老院照顾,小儿子自行将黄爷爷从敬老院接走,并作为黄爷爷的代理人提起诉讼,要求大哥返还老人的存款。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3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意定监护是对成年人完全基于自己意愿选择监护人的尊重,自己意愿是起决定性作用的,且应遵循最大程度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及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老人在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委托自己信赖的人来成为自己的监护人,其往往考虑相处状态、照顾意愿、监护人的情况等做出决定,对此应尊重老人的意愿。

法院经与黄爷爷沟通,老人已无法正常应答交流,难以认定提起诉讼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是老人的真实意思,法官结合黄爷爷此前将大儿子作为其监护人的意思表示,驳回了小儿子的诉讼请求。

特殊纪念意义给付的价值较大财物是否属于彩礼

【案情回顾】

董某与曹某经人介绍相识,并于去年2月16日举行订婚仪式。仪式上,董某给付曹某、曹某母亲礼金11.6万元,并给付曹某价值1.9万元的某品牌电脑一台及若干衣物。去年5月,双方产生矛盾而分手。后双方关于某品牌电脑是否属于彩礼,应否返还发生争议,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特殊纪念意义时点”是判断给付目的的一种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彩礼纠纷规定》)第3条以反向排除的方式明确了几类不属于彩礼的财物,其中包括: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及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通常情况下,一方在订婚仪式上给付数额较大的财物就具有缔结婚姻的直接目的,该财物应视为彩礼。

而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董某与曹某的订婚宴与情人节较为接近,曹

某认为案涉电脑属于表达爱意的节日礼物,但董某却认为该电脑属于以促成婚姻为目的的彩礼。彩礼与增进感情而作出的一般性赠与的最本质区别是给付目的不同,但给付目的具有主观性,实践中通常需要结合给付时间等客观因素综合判断。一方在生日、节日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赠送礼物是现代生活情侣表达爱意,维系感情常用方式,《彩礼纠纷规定》第3条规定的“特殊纪念意义时点”只是结合现代社会男女交往普遍情况,给出的司法实务中判断财物给付目的的辅助标准,适用时需结合具体案情综合认定财物性质,不可机械理解。本案中,电脑给付时间不仅发生在情人节前后,更发生在双方订婚仪式上,虽然各地习俗不完全一样,但在当地,男方在订婚过程中大多需要支付礼金、贵重首饰以及车辆、房产等价值较大的财物,故案涉电脑应认定为以结婚为目的的彩礼。

如何理解《彩礼纠纷规定》第3条规定的“价值不大”。按照通常理解,彩礼系男女双方以缔结婚姻为目的,婚约一方给予对方的数额较大的金钱

或价值较大的财物。借助体系解释对《彩礼纠纷规定》第3条进行解读可知,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礼物、礼金,只有满足“价值不大”这一前提条件的,才可以视为增进感情需要而作出的给付,这些小额的财物给付,可归属于传统的礼节,由道德、习俗予以调整。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情侣间互相赠送礼物的价值越来越大,且不同个体消费能力与消费习惯差异较大,判断标准也因案而异。在个案中判断涉案财物是否“价值过大”,应根据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情况、当事人收入情况、消费能力等综合把握,对于超出正常人际交往范畴的财物,应认定为彩礼。

本案中,从当地规定来看,价值3000元以上的首饰、电器、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属于贵重财物,应认定为彩礼。案涉某品牌电脑价值1.9万元,属于一般意义上“价值较大”的财物。所以,结合当地消费水平、传统习俗及相关证据综合判断,案涉某品牌电脑价值已超出联络双方感情的日常性消费水平,应当认定其性质为彩礼,曹某应予返还。

就餐时电动车被盗饭店有责任吗

问:我在县城步行街某饭店出席婚宴就餐时,将电动车停放在饭店门前停车位处,并告知饭店门口保安帮助看管,然后进入店内就餐。就餐后发现电动车被盗,我与饭店多次交涉赔偿一事,对方以“停车落锁,丢失自负”为由拒绝赔偿。请问,饭店有赔偿责任吗?

答: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7条第2款规定“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如你描述,你到饭店就餐,就与对方形成以餐饮服务为内容的消费服务法律关系。在这类消费合同关系中,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存在吃饭的主消费关系,在主消费关系过程中,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了车辆停放的

附属服务,所以,不管有没有收停车费,饭店都有义务保证停车的安全,在服务期间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承担民事责任。饭店在门前设“停车落锁,丢失自负”告示牌,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的规定,系无效条款,不能免除其相应赔偿责任。

因此,你到饭店消费,与对方形成了消费合同关系,你将电动车交给饭店保管,饭店就对车辆有了法定的保管义务,应对电动车的丢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